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六日

(星期二)

第壹貳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備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呂積德權理審計部審計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以謝重光試用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二等衛生事業人員副技師徐通善、董中秀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通善、董中秀為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吳維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專員嚴慈男、徐承業、台灣省糧食局督導員廖坤福、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所長何錫鑫、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糧食事務所所長周坤祺另有任用，台灣省立台東醫院主治醫師連錦宏、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外科主任鄧燦榮、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小兒科主任張慧芬呈請辭職，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專員林本元、台灣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三三號

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課長韓蕪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糧食局人事室科員廖成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黃季仁、陳振邦為考選部司長。此令。

任命周一夔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院長，陳永康為台灣省立台北復興中學校長，金樹榮為台灣省立屏東中學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秘書鮑家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堯為考選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交通部公告

交參(五〇)字第〇三八四八號
中華民國伍拾年伍月貳拾柒日

本部四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交參(46)字第五零四一號公告之「重要交通設備及器材項目表」著予廢止，此佈。

部長 沈怡

交通部公告

交參(五〇)字第〇三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伍拾年伍月貳拾柒日

茲依照「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重要交通設備及器材項目表」公告之，此佈。

部長 沈怡

重要交通設備及器材項目表

一、鐵路部門：

- ① 路基：檔土牆、排水溝、護坡、堤壩。
- ② 軌道：鋼軌、枕木、洋灰軌枕及配件、魚尾銲、魚尾螺絲、道釘、墊板、防爬器、軌撐、軌距拉桿、道岔鎖道岔及配件、護軌、道渣、平交道板。
- ③ 橋涵：橋台、橋墩、翼牆、及附屬防護設備、各式鋼梁及其避車台支座、錨頭螺絲、各種便橋、各種明渠、涵洞、水管、虹吸管、鋼筋混凝土梁、橋涵上下游各五十公尺以內河道不得開挖。

二、公路部門：

- ① 路基及路面：路基、路肩、各式路面、護坡、駁坎、(即檔土牆)水壩護岸、護欄、及排水設施等。
- ② 橋涵：橋涵(包括橋面、引道、橋台、橋墩、翼牆、及附屬設備等)、各種便橋、涵洞、水管、暨橋梁上下游各五十公尺以內之河道。
- ③ 隧道：包括隧道上下前後之地形(現狀不得開挖變形)
- ④ 隧道：隧道上下地形現狀不得開挖變更。
- ⑤ 標誌：各種路線標誌、轉轍器標誌、平交道標誌、運轉標誌。
- ⑥ 車輛：各式機車：客車、貨車、柴油車、汽油車、查道車、救援吊車、架梁吊車、及以上各式車輛之配件。
- ⑦ 標誌：「中央控制行車裝置及其配件、繼電聯動、電氣聯動電氣機械聯動、機械聯動等裝置及其配件、自動閉塞、單軌聯動閉塞、雙信簡易聯動閉塞、路牌閉塞、等裝置及其配件、平交道遮斷機及警報警鈴等裝置及其配件。
- ⑧ 電信：自動式共電式磁石式調度式之電話交換機及電話機，載波電話終端機、電報機、播音機、電鐘等設備及其電線路(包括電桿、拉線、橫擔、隔電子(池)、裸銅線、電纜、絕緣皮線、配線箱)、無線電台收發報機及其設備。
- ⑨ 場站廠段設備：給煤設備、給水設備、給油設備、起重設備、照明設備、機具設備(工作母機、電氣機具、起重機具、空氣機具、試驗機具、原動機具、築路機具、養路機具及其配件)防空設備(防空壕洞、通風設備)轉車盤、逸車台、地磅、站房、廠房、天橋、地道雨棚、月台、車庫、洗車台、柵欄、「灰坑」。
- ⑩ 渡輪：鐵路渡口、碼頭鐵路車輛渡輪、鐵路車輛渡輪、船舶、及其設備與配件。
- ⑪ 倉庫及材料：鐵路所有貨物倉庫、材料倉庫、堆置場、及其備存材料。(包括燃料、油料、鋼鐵、五金、電料、木料、塗料等)

四車輛：大客車、旅行車、小吉普車、中吉普車、普通卡車、傾卸卡車、小貨車、工程車、牽引車、平板拖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車（如救護車、救濟車、消防車、灑水車、油罐車、交通巡察車、修護車等）。

⑤輪渡：公路渡口、碼頭、渡輪、及其所屬設備。

⑥標誌：各種公路行車標誌、號誌、標線（包括反光、發光、及機械或電力管制等設備）。

⑦車站：站房、車庫、及所屬設備。

⑧廠場：車輛製造廠、修配廠、保養場、檢修班、試驗所、及其所屬設備、機具、儀器，（包括工作母機、電氣機械、起重、傳動、輸送機械、原動機械、工具配件及檢驗儀器等等）

⑨築路機械：築路所需之設備及機械，（如刮運機、裝料機、挖土機、推土機、平路機、養路機、刮路機、壓路機、膠輪壓路機、搗固機、羊足滾、路面氣鏟機、氣鑽機、捺土機、碎石機、空氣壓縮機、粗料撒鋪機、細料撒鋪機、瀝青分佈機、混凝土拌合機、混凝土震動機、清掃機、瀝青鍋、水泥槍、灌漿機、底卸車、抽水機、鏈鋸機、電鐸機、劃線機、吊車、牽引機、氣動掘土鏟、氣沖鑿岩機）養路工具及設備。

⑩監理所（站）：機具、儀器。

⑪電信：行車電話、電報、及所有線路暨設備。

⑫油料：行車燃料、潤滑油料、清洗油料及加油設備。

⑬倉庫：公路所有倉庫、堆置場、地下油池、油庫、及其儲存油料或修車材料及配件。

⑭搶修備料：輕便鐵橋架、工字樑、木便橋材料、吊橋鋼架等。

⑮勘測設備：各種測量儀器、精密地形圖、鑽探設備、材料試驗儀器等等。

三、郵政部門：

①維護郵務安全設備：各類滅火機、消防機車及其附帶設備、防盜各項設備、票款保管箱櫃。

②郵政收受設備：郵政日戳、信箱信筒、收攬郵件用袋筐及各型

機車輛、郵政各型衡器，郵政票券、郵資機、自動印票機、電動郵票蓋銷機、明信片郵票蓋銷機、翻信捲連郵票蓋銷機。棉繩捆紮機、鐵皮帶捆紮機、鉛絲捆紮機。各項郵政標誌、各式郵亭、行動郵局車及拖車、投信管、紙盒底裝訂機、郵袋掛鉤、郵票供售機、窗口工作椅、密封機、封裝服務棹、公眾用封裝檯、滑板套車、標準集體受信箱、麻繩架、揀信工作椅、抽紙機、郵袋檢視架、膠紙封裝機、膠紙溼水器、人力銷票檯。

③郵件運輸設備：郵政帆袋、縫袋機、郵袋吸塵機、吸塵機、郵政誌號夾鉗、鉛誌鑄造機、火漆印誌、手推車、各型郵政機動車船、各型運郵航空器、郵政旗幟、郵件傳遞帶、郵政車廂、運郵牲畜、堆高機、起重機、輕便重力傳遞帶、電動傳遞帶運郵升降機、運郵溜管、電熱補郵袋機、郵袋架、活動郵件盛器、修車器材及設備。

④郵件投遞設備：郵政自行車、各型機動車、郵政送信袋、記時卡鐘、查勤鐘、投遞手車。

⑤局屋及倉庫：各級郵局局屋、各等倉庫、堆棧、儲存物品及各種油料。

⑥其他設備：印刷機、發電機、打字機、計算機、電子號碼機。儲金副帳櫃、儲金印鑑保管櫃、圖表架、訊問信箱、及各項機械設備之修理工具。

四、電信部門：

①有線電線路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①長途、市內及室內電線：銅線、鐵線、鋼線、鋁線、錫線、銅包鋼線、橡皮線、被覆線、鉛包線、紗包線、漆包線、各種塑膠線。

②室內、架空、地下及水底電纜：鉛包電纜、橡皮電纜、裝甲電纜、紗包電纜、各種塑膠電纜。

③電桿：木桿、水泥桿、橫木、水泥橫木。

④配件：木擔、鐵擔、拉線、地扭、地線、地線夾、分線箱、

配線箱、鉛管、鐵管、陶管、塑膠管、掛鈎、試線台、座鐵、夾板、卡擔、吊線、絕緣子、各種銅鐵附件。

③有線電機件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①市話機件設備：自動式市內交換機、共電單式及複式市內交換機、磁石單式及複式市內交換機、自動式共電式及磁石式電話機、配線架、保安器。

②長話機件設備：磁石單式及複式長途交換機、共電複式長途交換機、長途自動撥號設備、單路及多路載波電話終端機、單路及多路載波電話幫電機、載波電源共同供給架及繼電器架。

③電報機件設備：電傳打字機、電報集中機、音響機、莫氏機、鍵盤鑿孔機、韋氏收發報機、傳真電報機、電報幫電機、載波電報終端機。

④無線電機件設備：

中波、短波、超短波、微波收發訊機、移頻機、無線電單路及多路終端機、錄音機、無線電報中央室機件、(如電傳打字機、電傳複鑿機、發送分佈機、整流器、鑿孔機、自動發報機、波紋收報機、電報終端機、分路機、及自動錯誤校正器、自動記數器、電報交換設備、電碼變換器等)、傳真及廣播室用機件。測波機聯絡用小交換機及話機。

⑤廣播及電視機件設備：

中波廣播機、短波廣播機、中短波收音機、超短波及微波收發訊機、擴音機、揚聲器、增音機、總控制機、電唱機、錄音機、微音機、載波機、電視發射機、電視接收機、攝像機、特殊軟片放映機、拾影攝像機、燈光設備、監察器、聯絡用小交換機及話機。

⑥電子管：各種電子管(即真空管)、電晶體。

⑦天線設備：

木桿或鐵塔及其拉線、天線及輸送線、導管、天線反射器、避雷器、夜航指示燈、遙控及聯絡用線路及其附屬線路配件。

⑦電力設備：引擎發電機、電壓調整器、電動發電機、配電盤、蓄電池、信號機、冷氣設備。

⑧測試設備：各種測試儀器及設備。

⑨倉庫：倉庫及其儲備之器材及油料。

⑩機房：電信局、機線工務段、載波、機務站及各種無線電台之機房及防空機室。

⑪投遞電信工具：自行車、各型機動車、電信送報袋。

⑫工程車輛：搶修車、線路工程車、工程卡車、三輪機動車、運料卡車。

⑬修機設備：工作母機、電氣機械、起重機械、空氣機械、試驗機械、原動機械及其運件、噴焊設備、噴烤漆設備、電鍍設備、一般手用工具。

⑭公用電話亭：公用電話亭及其內部附設電話機及線路。

⑮播音站：及其附設收音機擴音機、揚聲器及線路。

五、航港船舶部門：

①航務設備方面：

①導航設備：燈塔、燈船、燈浮、浮標、燈桿及各種導航號誌。

②通信設備：信號台、信號桿、信號旗、信號燈、港口管制信號、港口雷達及其他有關通訊設備。

②港務設備方面：

①堤防：防波堤、防沙堤、導流堤、碎波堤、護岸。

②繫船設備：船渠、碼頭、浮碼頭、棧橋、岸壁、護舷設備、照明設備、繫船浮筒、繫船樁、繫船柱及其他有關繫船設備。

③船機設備：拖船、駁船、繫纜船、交通船、起重船、垃圾船、台船、測量船。

④挖泥設備：各式挖泥船及載泥船、輸泥設備、動力設備及輸電設備等。

⑤築港設備：採石場、拋石船、沉箱渠、潛水設備、空氣壓縮

機、鑿眼機、打樁機、碎石機、混凝土拌合機、混凝土震動機、抽水機、碎岩機、運送設備、木材防腐處理設備、材料倉庫及其儲存材料、各項施工設備、各種測量儀器、各種觀測器材。

⑥ 裝卸設備：各種輸送機、吸穀機、碼頭裝卸台、各型起重機、堆高機、拖車、板車、卡車、各種吊車、手車、舷梯、打包機、棧板、貨箱、照明設備。

⑦ 倉庫及倉儲設備：倉庫、通棧、堆置場、搬運機具、磅秤、跳板、艙口雨蓬、墊蓋布、照明及清洗設備。

⑧ 補給設備：給水船機及管線、給油船機及管線、給煤設備、發電機及供電設備。

⑨ 安全設備：消防船、救護船、救難船、滅火機、除油機。

⑩ 船舶設備方面：
① 各型船舶：貨船、客船、客貨船、油船、拖船、醫院船及渡輪等。

② 主機：互動蒸汽機、鍋輪蒸汽機、內燃機、及其附屬機件等。

③ 鍋爐：主鍋爐、副鍋爐及其附屬設備。

④ 發電機：包括蒸汽機、內燃動力發動機及其他拖帶發電機等。

⑤ 副機：各種幫浦、鼓風機、抽氣器、空氣壓縮機、冷凍機、淨油機、造水器等。

⑥ 操舵系統：舵機、船內外舵部份及其全長系路。

⑦ 錨機系統：錨機、錨、錨鍊、及其附屬機械。

⑧ 推進設備：螺旋槳、中間車軸、尾軸、套筒、止推軸、減速齒輪及附屬裝置。

⑨ 裝卸貨物設備：起貨機、吊桿、鋼索、轆轤、及附屬裝置。

⑩ 輔航設備：航海圖書、雷達、磁羅經、電羅經、羅遠、測深儀、測程儀、無線電測向儀、方位儀、經緯儀、六分儀等。

⑪ 救生設備：救生艇、機動汽艇、工作艇、救生筏、救生圈、

救生衣、救生信號及輕便發報機等。

⑫ 救火設備：報警器、蒸汽滅火系統、藥劑滅火系統、海水滅火器、泡沫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系統、滅火彈、及探火設備等。

⑬ 通信設備：無線電收發報機、信號旗、擴音器、燈號、有線及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等。

⑭ 燃料：煤及各種油料、潤滑油料。

⑮ 船舶修理設備方面：
① 船塢：乾船塢、浮塢、船台、滑道及其幫浦絞車等附屬設備。

② 動力設備：鍋爐、發電機、空氣壓縮機、各型馬達。

③ 起重設備：浮船吊桿、陸上活動吊桿、廠內頂上吊桿、鏈轆等。

④ 工作母機：車床、鑽床、銑床、鉋床、磨床、銜床等。

⑤ 焊接設備：電焊機、氧氣切割器及其附件等。

⑥ 運輸設備：拖船、電焊船、交通船、汽車、拖車。

⑦ 材料：倉庫設備及其所儲材料。

⑧ 航空部門：
① 場站設備方面：
① 機場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停機棚場、油庫、水塔、發電所、明暗輸油導管、航站站廈、倉庫、站廈內部通訊設備、防空室、停車場屋、水上機場之跑道、浮標、碼頭等。

② 各型救火車、救護車、卡車、客車、指揮車、通信車、加油車、起重機、拖車。

③ 修建設備如混凝土拌合機、推土機、壓道機、挖土機、碎石機、瀝青分佈機、牽引機等。

④ 飛航設備方面：
① 各型單或多發動機之運輸機、救護機、教練機、直昇機。
② 各型噴射式客貨機、教練機、直昇機。
③ 各型汽球、飛船飛艇、滑翔機。

④各型飛航裝備如降落傘、養氣面具、救生背心、救生橡皮艇、緊急用發報機、座椅、保險帶、滅火機、急救藥包、空用信號槍、信號彈。

⑤各型航空器機身、翼面操縱、發動機、螺旋槳、儀表、電氣、無線電設備、燈光、油箱、起落架、輪胎、浮筒、鐵錨、布錨、錨繩、直昇飛機救人用之吊鉤、吊繩、軸承。

⑥航空用燃料、潤滑油、液壓油、剎車油、儀表油、清潔劑。

⑦裝卸客貨之機椅、起重機、行李推車、拖車。

⑧各型飛機操縱面之安全板、輪檔、繫繩、帆布罩。

③導航通信設備方面：

①歸航台：台內各機件設備、並包括房屋天地線、及其他附屬電力通風及遙控線路等設備。

②通信台：台內各收訊機件、電傳印字機及線路、發訊機、並包括房屋天地線、及其他附屬遙控有線通訊線等設備。

③多向導航台雷達台儀器降落設備台：台內各收發訊機件設備，包括房屋天線，及其他附屬電力與通風設備。

④發報台：台內各機件設備、如房屋天地線、高頻輸送線，及其他附屬遙控有線通訊線路、通風及電力輸送線路等設備。

⑤機場管制塔台：台內各機件設備、並包括其他內部附屬應用設備。

⑥倉庫：庫房及儲存器材。

⑦通信設備：各型收報（話）機、發報（話）機、電傳印字機、陸空對講機、錄音機、有線電話機、汽油或柴油引擎、發電機、變壓器、各項修理試驗設備、維護工程車及內部修理設備。

⑧燈光設備：各型進近燈、跑道燈、滑行燈、信號燈、降落燈、障礙標示燈、旋轉信號燈、導航燈及燈桿、信號槍、信號旗、風向袋、風向指示燈、及有線電路設備。

④航空修理廠設備方面

①鐵類結構部份：鐸接器具、鐸料、壓縮空氣筒、電鍍器具、

電鍍料、汽潔器具、磨光電牀、剪牀、刨牀、熱處理器具、磁場檢查器具、螢光檢查器具、校正機具、及其他特別工具等。

②木類結構部份：木刨牀、木料、木鑽牀、及其他特別工具等。

③合金結構部份：金屬片模型器具、冷藏箱、可力庫斯夾、滾模牀、壓平機、剪修機、鉚釘器具、及其他特別工具等。

④蒙布及整流罩部份：縫紉機、蒙布檯、蒙布料、各種漆刷、噴漆器具、及其他特別工具等。

⑤維護修理部份：液洗器具、汽洗器具、搪缸機牀、磨汽門器具、起重吊掛、起重架、飛機秤、各種磨牀、各種校正器具、試發動機室各項設備、加油設備、電阻試驗器、螺旋槳試驗架、螺旋槳磨整機、螺旋槳曲壓平機、螺旋槳打油器具、槳葉角度調整器、液壓試驗檯、螺距調節器試驗檯、汽化器試驗檯、起動機試驗檯、磁電式驗檯、各種儀表試驗器具、各項無線電類試驗設備、冷藏或熱藏箱、低壓源設備、低氣壓試驗羅盤、校正場、及各項特別工具及設備等。

七、氣象部門：

①氣象觀測設備。

①地面氣象觀測器材設備：各種氣壓、溫度、溼度、風向、風速、測雲、能見度、降水量、蒸發、日照日射化學氣象等觀測器材及設備。

②高空氣象觀測器材設備：各式氣象雷達、無線電探空儀、無線電測風儀及各種高空測風之觀測器材及設備。

③氣象儀器檢定器材設備：各種氣壓、溫度溼度、風、降水量日射等氣象儀器之檢定器材及設備。

④通信器材及設備：各種收發報機、電話機、電傳印字機及天氣圖傳真儀之器材設備。

⑤地球物理觀測器材設備：各種地震、地磁、天電、地電、臭氧、重力、放射性降落物、及海洋觀測器材及設備。

⑥天文觀測器材及設備：各種天體攝影機、望遠鏡、經緯儀、六

分儀、赤道儀、太陽分光儀及天文時鐘之器材及配備。
觀測場站設備：站屋、車船及支持各種儀器之箱架。
倉庫：存儲材料及備份器材。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二三號
五十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盧雲安

台灣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課員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田中鎮大社里大社路四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盧雲安記過一次。

主文

台灣省政府函「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課員盧雲安被控偽造文書一案，業經法院判決罰金，確定在案。二、經查本案盧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移送本案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書及高等法院判決書各一份，函請查照惠予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盧雲安申辯略稱：「查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三日全里五十九戶具呈電力公司彰化管理處申請架設電燈，本人為其中之一，被公推為代表人，負責接洽其事。依民國四十六年農村電化設施標準，以每戶平均工程費一千三百元以下者為限，電力公司四十四年公告，農村電化工程係由近而遠，經該公司派員來里勘查結果，認為鍾清光等十戶距離為遠，如參加在內，工程費應超過一千三百元，如不參加，每戶工程費僅一千〇八十一元九角，因而將該十戶寫上取銷字樣，並囑本人蓋章，當以彼等十戶既格於規定，礙難架設，即通知該十戶後蓋上代表人之印章該十戶並無異言，嗣於近處四十九戶架設電燈後，另請架設，亦經裝竣，有里長證明書可證，詎知事隔二年餘，該十戶內有鍾曜權及鍾肇法兩人來里辦公處無理索取架設電燈補助款二千元，以為該十戶造橋之用，因此項補助款依規定不得移作他用，經眾拒絕，彼二人索求未得，乃發動十戶控告本人，該十戶共同申請架設電燈，因格於限制，而被取銷，當時既無異議，事後亦早經裝設，何以事隔二年，始為告訴？查表示同意，有明示默示之分，在此情形，告訴人早有默示同意，可以推見，既有同意，自難謂本人有偽造文書之嫌，再查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要件，倘

鍾清光等十戶同時聲請，以格於公司由近及遠及每戶不超過一千三百元工程費之限制，當不會核准裝設，則爾時不能裝設，並非由於電力公司人員之取銷其名及本人蓋之所致，且鍾清光等十戶業於同年架設電燈，亦無損害之可言，又犯罪須有故意，本人於四十六年五月代為申請，至同年十月經電力公司審核結果，認該十戶距離太遠，工程費太貴而批「取消」二字，因本人係代表人，文字增刪，例須蓋章其上，並非出自私意，亦非假借職務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更無利用職務上機會以加損害於人之情事，本案經高院判決，甚感不服，本擬提出非常上訴，但以影響個人事小，影響里內團結事大，且為公眾蒙冤，心安理得，為求息事寧人，終於作罷，告訴人竟乘機百般毀譽，實令人憤慨萬分，懇祈審察實情，賜免懲戒實深感幸。」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盧雲安於四十六年五月三日連名彰化縣田中鎮大社里全里居民五十九戶具呈電力公司彰化區管理處申請架設電燈，嗣後未得其中鍾清光等十戶同意，向該管理處申請偽稱受鍾等之委託，請將鍾清光等十戶申請撤銷致上述十戶未得裝設電燈之利益等情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四十九年判字第一八〇四號判決宣告「盧雲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盧雲安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亦經該院以四十九年度刑判字第二四五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身為田中鎮公所課員，是項犯罪行為，雖與其該管事務無關，但其有失檢點，究難謂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義務無所違忽。申辯意旨，以申請書上鍾清光等十戶之刪除，係由電力公司人員所為，被付懲戒人僅循例蓋章其上，及取銷該十戶之名義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等詞為辯解，殊難採信。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雲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二四號
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秋和

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技術員

男 年三十一歲 台灣宜蘭縣人 住宜蘭市神農路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涉嫌舞弊案件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

會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秋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准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函開：「據本會所屬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49、10、1森人字第四二九一號呈略以：本處委派技術員陳秋和，辦理本處購買台南美空軍基地剩餘物資一批運輸案，經由該員委託台南南郡運輸公司辦理運返宜蘭。簽報支付運輸費計新台幣一一、九六八·六〇元，經查核及索取鐵路局運輸貨票證明，發現其中浮報火車運費計新台幣二、九三七元。雖據陳員四十九年九月六日簽呈：「經職前往該公司查詢并索取運雜費清單，獲悉起站台南南郡運輸公司對於鐵路運費計劃，係照鐵路舊章計算，為新台幣七、九二〇元（按鐵路規章七五條第二項規定：「重量超過四公噸者加五成」最近另案取銷。嗣後該公司又送來訂正清單，鐵路運費改為五、二七四·〇〇元）但所稱鐵路規章該條規定，早經鐵路局公報第六十三期（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廢止時經一年後，仍以舊運價規定計算，證之一般情形，殊難採信，該員未予詳核，即據以請款，顯有舞弊之嫌，除已依更正付款外，請予議處」等情。同會以陳員委託台南南郡運輸公司運輸貨物，未經運輸業共同議價報核辦理，復涉嫌舞弊，除先予停職外，檢附陳員前後簽呈、發票、貨物發送通知書，運雜費清單，鐵路運輸貨票證明等十五紙，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陳秋和申辯稱：「台南美空軍基地標賣剩餘物資一案，係由本處修理工場曹前主任修育負責經辦，本處購買部份，因其公出返回本處轉辦妥一切手續後，已逾約定提貨日期，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曹主任命派秋和迅往台南提運，抵基地時，其他得標單位均已如期提清，美空軍人員感怒，囑即日運出，否則銷約，秋和當即洽台南市南郡運輸公司代為運送，于七月三十一日運抵宜蘭站，由南郡公司宜蘭聯絡處陳本運送店，開來統一發票，計款新台幣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秋和即將提運情形，及運輸費款簽請本單位陳代主任春暉（曹主任於七月三十一日離職）轉呈沈處長，並會總務組工務組會計室等單位鑒核，各單位核後無意見，惟會計室通知須附運費價目明細表，秋和即函告南郡運輸公司補送後交會計室該室復核，以鐵路運費一項數目較多，應補鐵路運費收據，乃再函南郡公司，據該公

司復附鐵路運費訂正清單及收據，並由其宜蘭聯絡處陳本運送店來函說明，原計列鐵路運費新台幣七、九一一元，係照鐵路舊規章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量超過四公噸者加五成」最近章程修改，鐵路運費改收五、二七四元，嗣會計室簽報略以前後所列運費相差約二千餘元，沈處長責秋和為何未將單據彙齊，即據以簽報，以上係秋和辦理本案經過實情，毫無虛飾茲並申陳理由於後：一、秋和自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後，受完軍訓即到森林開發處服務，前後僅年餘，專責設計製圖汽車修理及監工等工作，對辦理運輸貨物尚屬首次，且是臨時緊急奉命出差，毫無經驗，只知將該批剩餘物資運回，達成任務，那知運輸貨物須經運輸業共同比價，更不知鐵路局公報刊載對運費之修正與廢止。二、秋和將提運情形及運輸費款簽報上級主管鑒核，並會請各單位核辦，是請示性質，嗣會計室要附鐵路運費收據等，係秋和兩次親函南郡運輸公司補送，其前後所列運費差額，係該公司辦理疏忽糊塗，此有該公司及其宜蘭聯絡處陳本運送店副技師陳春暉之書面證明各一件為證，秋和所作無弊，敬請鑒核明察」等語。

理由

查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購台南美空軍基地剩餘物資一批，派由技師員被付懲戒人陳秋和辦理提運事宜，經該被付懲戒人委託台南南郡運輸公司運返宜蘭後，簽報支付運輸費計新台幣一一、九六八·六〇元經索取鐵路局運輸貨票證明，發現其中浮報運費二、九三七元，雖據申辯稱「鐵路運費新台幣七、九一一元係照鐵路舊規章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量超過四公噸者另加五成計算，最近規章修改，取消多加五成規定，鐵路運費改收五、二七四元，致相差二、六三七元又汽車搬運工資三〇〇元，係雪利颱風過境緊急洽請修理工場技工協助搶運之實支工資，係南郡運輸公司疏忽，并提出南郡運輸公司及其宜蘭聯絡處陳本運送店等之證明書為證，但查所稱鐵路規章該條有關運費之規定，早經鐵路局修正廢止經年何得仍照舊章規定之運費計算，嗣經發現雖已依新章更正付款，然該員當時未予詳核，即據以請款，縱無舞弊確據亦難辭疏忽之責。又查陳員委託台南南郡運輸公司運輸貨物，未經運輸業共同議價報核辦理，申辯稱：「只知將該批剩餘物資運回達成任務，那知運輸物資須經運輸業共同議價」此雖屬經驗不足，要難辭疏忽之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秋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